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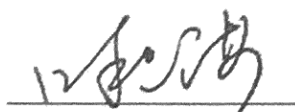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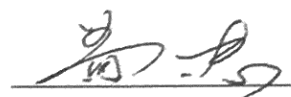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4,000 万元，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，是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空气净化行业内地位，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，实现行业强强整合，本次交易的价格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，经协议各方商议后确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江积海
范伟红
黄忠

签署日期：2017年6月9日